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1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郑有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郑焕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郑康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黄凯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帆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 2026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2 需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 3、5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2、4 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证券部

邮编：518129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登记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惠明 郑云梦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zqb@szjly.com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郑有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焕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康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凯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帆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